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在规定的课程表或课程表中规定的学时内完成选课。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时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方可按学时由系统内课程选课续而

第三条 学生不得擅自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自愿。

第九条 在选课过程中，学生应遵守选课系统提示的选课时间、选课地点、选课规则等规定。

第十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容量、教师授课质量、课程难度等因素，合理选择课程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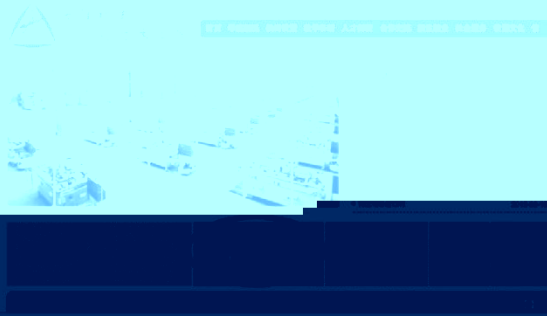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。

退选后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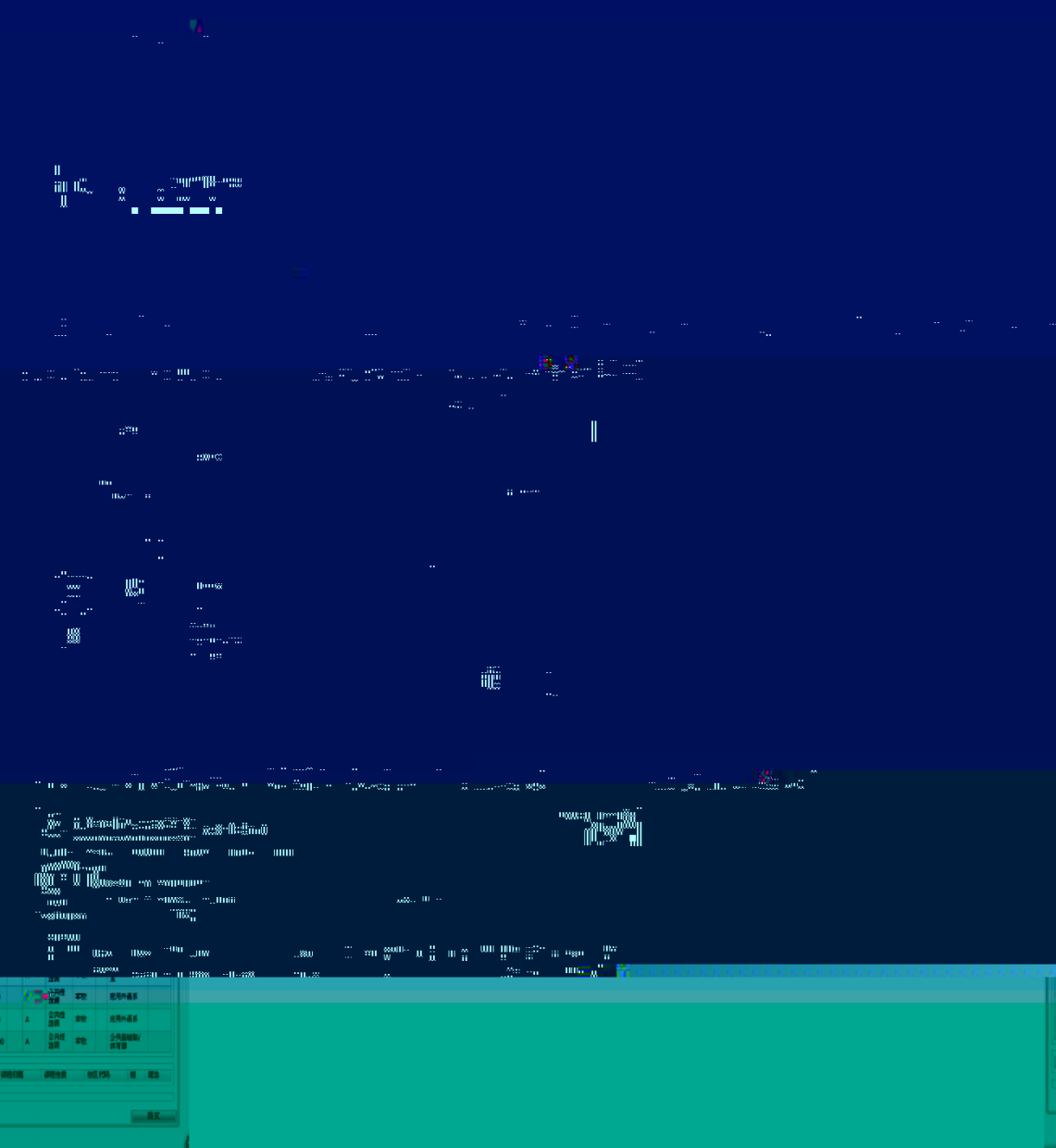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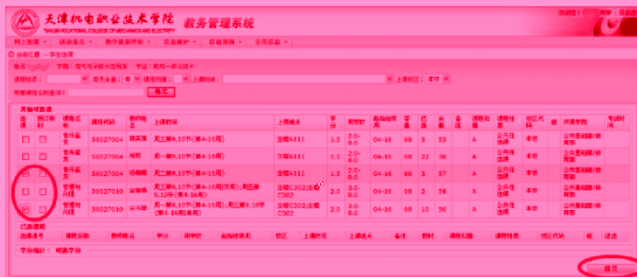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vuan.com.cn>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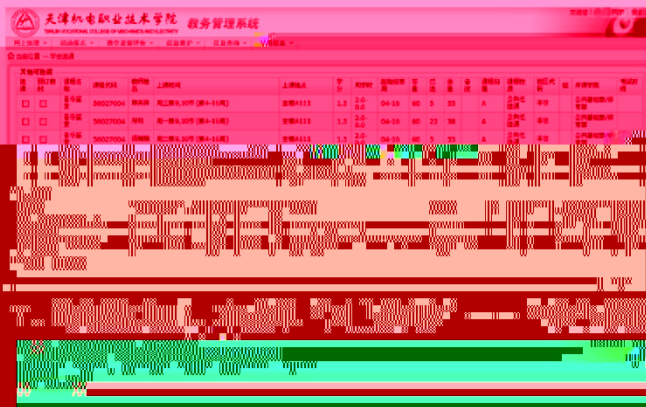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进入(图 1-1-1)

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退选

退选